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发布部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发布栏目	公示公告
经办人	林浩榛 <i>林浩榛 11/10</i>	联系方式	0755-83138693
发布内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 B124-0014 宗地土地权属的公示 <i>余江</i>		
一审 (内容及保密审查)	部门审核意见	科室意见: 已核, 呈周科批示. <i>陈裕俊 19/10-2026</i> <i>批同意, 加到局网站. 10/10 2/10</i> <i>批同意, 加到局网站. 10/10 2/10</i>	
		涉奥涉敏审查 无 ☒ 初级 ☐ 中高级 ☐ 涉密审查 是 ☐ 否 ☒	
		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管理局办公室意见: 已核. <i>杨燕清. 26/10</i> <i>批同意, 加到局网站. 10/10 2/10</i>	
		管理局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i>同意. 11/10 26/10</i>	
二审	市局办公室 审核意见	市局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市局主要领导 审定意见 (重大事项 需报)	
三审(格式 规范审查)	数据管理中 心审核意见	

备注:

1.信息公开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

2.发布栏目包括:机构职能、公告公示、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规划计划、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数据发布等。具体请对应拟发布栏目进行填写。

3.一审部门须对内容、保密、舆情和敏感信息进行审查,涉舆涉敏信息审查中有少量舆情关注的信息为**初级**,已定性为重大舆情或涉及信访事件的信息为**中高级**,二审部门对舆情脱敏进行复核,三审对格式规范进行审查。

4.各处室、直属机构拟发布信息均需报局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事项需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拟发布信息需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批。

5.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法规、业务数据等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6.各单位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采编人员和审核人员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代发代审。

7.请至少于拟发布日期前的2个工作日将经领导审核过的材料送至市局办公室(可发审核表扫描件)

8.办公室二审对接人:83514909;数据管理中心三审对接人:23965727。